

國立臺灣大學 111 年 1-2 月份災害事件檢討

環安衛中心 111.3

【案例一】不慎被培養皿割傷手指事件（災害事件編號：01-1110101）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

二、發生原因：未知其危險性

三、事發經過：培養皿清洗後未完全乾燥即直接收存。再次使用時因培養皿破裂割傷手指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收納培養皿時應確認容器已晾乾或於存放處置吸水墊紙，避免破裂意外造成人員傷害。

【案例二】實驗過程化學藥品噴濺手指事件（災害事件編號：02-1110201）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2 月 13 日(星期日)下午

二、發生原因：未知其危險性

三、事發經過：操作土壤消化實驗時，未穿戴合適手套，遭含濃硫酸(69%)及濃氫氟酸(55%)之消化液噴濺手指，其後感到手指刺痛，立刻以清水沖洗，但錯誤使用葡萄糖酸鈣粉末厚敷患處，後送至臺大醫院就醫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操作氫氟酸實驗：

(一)需於抽氣櫃內操作，以供適當阻隔保護。

(二)須使用合適之防護設備，如氫氟酸專用手套等。

(三)應備有正確急救藥品，如葡萄糖酸鈣軟膏、六氟靈等。

【案例三】實驗過程壓力容器破損事件（災害事件編號：03-1110202）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2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

二、發生原因：設備老舊

三、事發經過：使用烘箱加熱壓力容器進行化學反應，疑似容器老舊無法承受內部反應物之高壓而破損，同時造成烘箱損壞，並高壓蒸氣觸動偵煙器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應避免使用老舊壓力容器，並適時淘汰。